

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
2024-2025年度家長教職員會
第十二期 樂仁家友

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專訊

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法團校董會於2013年8月1日正式成立，定期由家長教職員會舉辦選舉，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和一名替代家長校董，任期為兩年。不經不覺，第六屆家長校董的任期快將結束，我們即將於本年度舉行2025/26-2026/27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。

在此，我們再次感謝現屆家長校董林淑貞女士(陳煒暄媽媽)、替代家長校董王德仁先生(王珈穎爸爸)及前替代家長校董羅旭明先生(羅沛研爸爸)的參與和支持。

「2025/26至2026/27法團校董家長校董選舉」 日程表

2025年



提名

所有學生家長或監
護人，可提名其本
人或另一名合資格
者作候選人參選。

14/4

派發選舉通告、
提名表格

16/4 – 29/4

提名期

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
之前不少於7天，向
所有家長發信，列出
獲提名候選人名單。

7/5

派發投票通知書
(內附候選人簡介
及選票)



投票

30/4 – 2/5
候選人提供
個人簡介
(字數不多於
100字)

投票方式

1. 家長須親自填寫選票，並將選票密封，於投票時間內放入校務處投票箱。
2. 家長未能親自投放選票，可於投票時間內以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或密封後放入學生書包交回學校。

13/5 – 27/5

投票日期



公布結果

29/5

發信通知家長
選舉結果

28/5

點票日期

(誠邀各位家長見
證點票工作)



點票

29/5 – 4/6





上訴期限

上訴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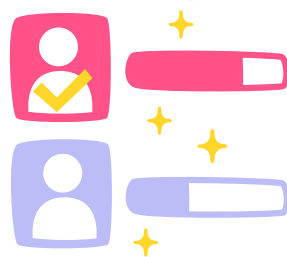
1. 落選的候選人，可在指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家職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2. 家職會幹事會成立處理上訴小組，於一個月內完成上訴處理。若上訴得直，將重新進行選舉。

上訴

點票日詳情

-  2025年5月28日 (星期三)
-  上午11:45
-  本校314室
-  家職會主席、校長及選舉主任負責點票工作

誠邀所有家長出席
及見證點票工作



第六屆家長校董的話：

大家好！新一屆的《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》即將來臨，在此我想與大家分享我擔任家長校董的體會，並鼓勵各位家長踴躍參與。

對我來說，擔任家長校董非常有意義。我連結了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溝通，確保雙方的意見和需求能夠得到理解和回應。藉著不同的會議及活動，我深入了解到明愛服務的宗旨、學校的三年發展計劃、學生的生涯規劃，以及孩子在校的學習情況等。除此之外，我以家長角度表達意見和建議，確保學校在決策時考慮到家長的需求與期望，而與會的校董們也非常樂意和耐心地聆聽我們的意見，彼此建立良好的溝通和聯繫。

最後，誠摯邀請各位家長積極參與選舉，發揮家校合作精神，同心為孩子創造更美好的樂仁生活。

林淑貞女士 (陳煒暄媽媽)





學校法團校董會

知多一點點：

1 問：應屆家職會主席及幹事可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嗎？

答：不可以。

2 問：我可以提名自己作候選人參選嗎？

答：可以，所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或自薦參選。

3 問：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怎麼辦？

答：會交予校長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。

法團校董會的職責

《教育條例》規定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須由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。

法團校董會負責：

- 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；
- 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- 督導學校自我完善，促進學生的發展；
-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，並為學校的表現負責；
- 確保學校遵守《教育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和指引的規定；
-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。

